**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****徵聘「專任教師」公告**

一、徵聘職級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獲國內外大學機械工程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具智慧製造之實務或教學經驗尤佳。

（二）以智慧製造為主，具有介面控制、工業機器人、物聯網技術相關領域專長者優先考慮。

（三）具英語授課能力。

（四）具產學合作或執行計畫(研究)等經驗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教學：教授單晶片原理及實習、NC數值控制加工及工業4.0等相關課程。

（二）研究與服務。

（三）新聘教師須配合本系課程授課與本校、院行政業務協助之安排。

四、應徵資料：(應徵助理教授職缺者第9~10項得免付)

1. 申請表(請於http://niume.niu.edu.tw/,下載WORD 檔) 。

2.簡歷(含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、研究方向、可教授課程並檢附英文課程綱要)。

3.博士學位證件影本或預定取得學位之文件(具指導教授署名)。

4.大專(含)以上成績單影本(申請副教授或教授職級者得免付) 。

5.代表著作影本（至多5篇）。

6.曾執行過計畫或產學合作相關文件。

7. 其他有利評審文件(例如獲獎文件、專利等)。

8.推薦函三封。

9.大學(專)教師證書影本。

10.現職聘書影本。

11.具英文授課能力，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

五、收件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前（郵戳為憑）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：260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(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)伍姜燕小姐收(請註明應徵專任教師職級及專長類別)。聯絡電話：03-9317454、E-mail：me@niu.edu.tw。

六、擬起聘日期：109年8月1日起聘。

七、備註：

(一)應徵經初審資格符合者，由用人單位擇優通知到校參加面試及英語試教；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，經初審、面試通過，先送外審通過後，方得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;經遴選優秀適才人選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評，錄取者將以專函通知。

(二)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(書面資料不退還)。

**應徵專任師資人員資料簡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
| 博士學位學校與系所名稱 |  | 畢業年份 | 西元 |
| 碩士學位學校與系所名稱 |  | 畢業年份 | 西元 |
| 學士學位學校與系所名稱 |  | 畢業年份 | 西元 |
| 現職機關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應聘教師職等（請打V） | （）教授 （）副教授 （）助理教授 |
| 專長領域 |  |
| 可授課科目 |  |
| 已發表及接受之SCI論文篇數（投稿審查中的請勿計入） |  | 前述SCI論文篇數中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|  |
| 得獎與榮譽事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備註 |  |

註：本簡表係供本系建檔用請交word檔，請另依公告(應徵人應備資料)提供詳細資料作為審查之用。